

公司代码：600796

公司简称：钱江生化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分红政策、经营和资金情况，经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866,585,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864,158.7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钱江生化	600796	钱江生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萍燕	蒋振伟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
电话	0573-87088718	0573-87038237
传真	0573-87035640	0573-87035640
电子信箱	qjbioch@600796.com	qjbioch@60079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水务环保

水务环保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行业之一，其行业发展程度与经济增长水平、人口数量及城市化进程等因素高度相关。目前我国水务环保行业已经从过去的“治污”为主，转变为迈入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新篇章，并正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要求，到2030年，节水政策法规标准更加完善，管理效能显著增强，全国用水总量严格控制，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5年下降1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非常规水利用规模达到300亿立方米以上。到2035年，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节水制度政策体系，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根据国家《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要求协同推进污水处理全过程污染物削减与温室气体减排，开展源头节水增效、处理过程节能降碳、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全面提高污水处理综合效能，到2025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将进一步强化“十四五”规划中污水处理领域的目标，明确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稳定在95%以上，新增污水管网1.6万公里。同时，针对工业废水处理，出台分行业排放标准升级方案，重点推进化工、印染、食品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要求再生水利用率提升至35%。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推动实现城乡“无废”、环境健康。到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2035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东部省份率先全域建成“无废城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要逐步限制通过利用、焚烧等处理方式可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推动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要稳中有降，到2030年，全国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10%以内。危废处置企业面临着无害化处理价格下降、资源化原料量跌价涨的困局，危废处置能力供过于求的情况在短期内难以改善，在“无废城市”“趋零填埋”等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发展正朝着精细化、高端化、差异化的方向转变。

公司的水务环保业务立足海宁，辐射全国各地，拥有海宁市域内主要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以及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在海宁地区具有显著的优势；此外，在内蒙古、黑龙江等地区拥有海宁市域外污水处理厂 20 余座，在江苏、酒泉等地设有固危废处理项目。公司致力成为绿色产业升级的引领者，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市场意识，抢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市内外供排水及相关产业市场，加快实现跨区域化发展。

（二）生物制造

1、国内农药行业发展情况

2025 年国内农药市场呈现价格分化、产量稳增、结构绿色化、集中度提升、库存去化与需求内外分化的特征，行业在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加速转型。以下从价格、产量、产品结构、竞争格局、库存与需求五个维度展开：

从价格看，整体承压，品类分化明显，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全年收于 70.94 点，同比下跌 2.67%，73% 的品种同比下跌，仅 16% 实现上涨，市场整体承压运行。主要受产能过剩、原材料成本波动、需求分化、环保与安全成本抬升等影响，部分品种因供应端收缩出现阶段性涨价。

从产量看，稳中有增，区域集中，2025 年全国化学农药原药（折百）产量约 256 万吨，同比增长约 7.9%，产能利用率不足 60%，传统大宗原药产能过剩问题突出。除草剂产量 105 万吨，仍是市场主导品类；杀虫剂产量 58 万吨，同比下降 8.5%；杀菌剂产量 62 万吨，同比增长 2.1%；植物生长调节剂产量 20 万吨，同比增长 12.3%。江苏、山东、浙江等化工大省集中了全国 60% 的原药产能，仅江苏省产量就占全国 34.2%，区域集聚特征进一步强化。

从产品结构看，绿色转型加速，生物农药占比提升。除草剂占比最高，约占农药市场的 41%，其次是杀虫剂占 27%、杀菌剂占 26%，种衣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其他类产品合计占比 5%；生物农药市场规模约 200 亿元，占比 12%-18%，年增速 15% 以上；新登记农药中生物农药占比超 70%，低毒产品占比超八成；环保剂型登记占比达 86.2%，悬浮剂、可溶液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等环保剂型成为主流，乳油、可湿性粉剂占比下滑；全年拟批准新增登记农药产品 5130 个，制剂占 88%，原药仅 332 个；低毒化、绿色化趋势明确，高效低风险农药产量占比提升至 68%。

从市场竞争格局看，集中度提升，头部引领。行业 CR10 从 2024 年的 34% 提升至 2025 年的 45%，资源加速向头部企业聚拢，头部企业通过产能、资源、产业链三重壁垒构筑优势。行业前 5 名企业营收均突破 90 亿元，与后续企业拉开明显差距，呈现“头部集中、中尾部快速回落”的层级分化特征。登记数量前 30 名的企业合计公示产品 1035 个，占据全行业 20% 的份额，行业呈现“头部集中、尾部分散”格局。

从库存与需求变化看，库存去化，需求内外分化。2025年上半年农药库存逐步回归正常水平，部分产品价格出现回暖迹象；下半年随着价格回落和需求减弱，库存压力逐渐增大，草铵膦等部分产品行业库存降至低位，开工率维持90%以上。需求方面，受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政策和绿色防控推广影响，国内终端使用量同比减少，对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需求增加，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突破60%。出口量预计达90万吨，出口额突破50亿美元，制剂出口占比持续提升，生物农药、高效低风险化学农药成出口主力，主要销往东南亚、南美洲等区域，国际市场需求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

2、生物农药行业发展情况

2025年生物农药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显著，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报告显示，2025年中国无毒生物农药市场规模已达200亿元，同比增长18%，其中微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等细分市场表现尤为突出。微生物农药以其高效、安全、环保等特点，成为无毒生物农药市场的热点领域，2025年市场规模已达80亿元，预计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超25%。中国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将微生物农药列入优先发展领域，各地也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生物农药发展。例如，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积极加快昆虫信息素类产品、微生物类生物农药研发及产业化，助力生物农药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政策的扶持为生物农药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与此同时，CRISPR技术、AI技术、合成生物学等前沿科技快速发展，为生物农药研发提供了新的手段。纳米载体技术使产品残效期延长40%以上，有望推动第三代工程菌株的产业化进程。这些技术的应用有助于提升生物农药的性能和效果，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2026年“一证一品同标”全面实施，推动全链条溯源，加速行业规范化，倒逼企业聚焦合规与技术创新，登记绿色通道持续优化，生物农药审批周期缩短，低毒、易降解产品成登记主流。

3、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的发展情况

2025年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呈“规模稳步增长、结构优化、技术升级、竞争加剧”态势。调节剂年产量约20万吨，同比增长12.3%；市场规模约600亿元，年增速9.2%；有效登记产品约1900个，登记企业超600家。

植物生长调节剂在经济作物、粮油作物、蔬菜、果树、园艺作物、中药材、食用菌生产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以应用在茶树种植领域为例，植物生长调节剂可使亩产鲜茶产量提高30%左右，为农民实现增产增收，提高经济效益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土地流转加速以及乡村振兴等政策下，土地规模化专业化将成为趋势，叠加绿色农业政策推动，具有“用量低、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高”等优势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已进入快速增长期，成为农药领域快速发展的蓝海市场之一。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植物生长调节剂产业链的企业之一。截至2025年底，公司拥有总计51个原药及新制剂产品登记证和8个肥料登记证，推广领域逐年扩大，涉及农产品增产、塑形、病虫害防治等领域，逐步形成以作物方案为主的营销模式；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绝大部分省份及几十个海外市场，在创造可观利润的同时，为生物农药发展、为农业绿色化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水务环保和生物制造两大板块。其中水务环保包括污水处理、自来水制水、环保工程、固废危废填埋焚烧、医废处置、餐厨垃圾处置、环卫保洁等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生物制造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虫剂、杀菌剂在内的生物农药和生物有机肥，由生化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启潮生物开展。

（一）水务环保业务

1、主要业务

（1）自来水制水业务

海云环保旗下的长河水务拥有海宁市第二水厂的特许经营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开展自来水的生产。海云环保旗下的潮音水务，运营海宁市尖山工业园区的工业水厂（在建）。

（2）污水处理业务

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通过运营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运营的海宁市域内污水处理厂包括海云环保尖山分公司和紫薇水务公司等，运营的海宁市域外污水处理厂20余座，主要位于内蒙古、黑龙江等地区，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等。

（3）环保工程业务

海云环保的环保工程业务主要包括供排水工程、供水用户室内外表组工程、管道工程等。按市场区域划分，环保工程业务分为海宁市域内业务和海宁市域外业务两大块。从事环保工程相关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为北方环保公司以及天源公司。

（4）固危废医废处置业务

海云环保的固危废医废处置业务主要包括固危废垃圾焚烧及填埋、医疗垃圾的收运处置、污泥处置等。从事固危废医废处置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为江苏弘成环保公司、紫伊公司、惠茂环保、海云友创等。

（5）环卫保洁业务

海云环保的环卫保洁业务包括垃圾清运、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等。从事环卫保洁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为海云宜居、海云长新、绿洲环保公司等。

2、经营模式

(1) 自来水制水业务

长河水务和潮音水务均经营自来水制水业务，其生产的自来水销售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构成盈利。

(2) 污水处理业务

海云环保主要通过与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签署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以 BOT、PPP、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业务，通过在指定区域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实现收入。

(3) 环保工程业务

海云环保的海宁市域内业务主要通过天源公司以市场化招投标、客户委托建设获取工程建设项目，海宁市域外业务主要通过天源公司和北方环保公司以市场化招投标获取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签署合同类型包括固定总价 EPC 合同、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及一次性包干施工合同等，收入结算依据合同约定结算工程款。

(4) 固危废医废处置业务

弘成环保主要提供危废焚烧处置和危废填埋处置服务，收取处置费用；惠茂环保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处置服务，收取处置费用。紫伊公司是嘉兴市区域范围内唯一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单位，主要向区域内所有医院、诊所等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提供收运处置服务，并按政府物价文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5) 环卫保洁业务

海云宜居主要提供海宁市区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的运营服务，海云长新主要为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行政辖区提供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的运营服务。绿洲环保主要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业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在处置过程中同时产生工业原料油（生物质柴油、原料油），销售至下游有资质厂家并取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水务业务方面总体平稳，随着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等在建工程陆续完成建设，公司的供排水规模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拥有 93.6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和 56 万吨/日的供水能力（包括参股公司）以及 14.5 万吨/日的中水回用能力，是海宁市领先的水务企业；危废处置业务方面，无废化园区政策的落实及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受到限制，危废处置企业处置能力远超产废量，导致焚烧和填埋处置价格持续下滑，危废处置企业整体经营状况不佳，弘城环保危废处置量基本持平，但惠茂环保危废处置量同比下滑超 70%，随着生态环保部发布的《关于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不断推进，危废处置企业面临更加严峻的经营环境；固废和医废业务与上年相比总体平稳。环卫保洁业务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营收同比实现小幅增长。目前公司环保业务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产业链延伸不足，市场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盈利能力不佳。

（二）生物制造业务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虫剂、杀菌剂、微生物菌剂、生物有机肥为主的生物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农药有植物生长调节剂—赤霉酸原药及制剂，杀虫剂—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菌剂—井冈霉素系列产品、井冈丙环唑、嘧菌酯、醚菌酯等，微生物菌剂—多粘类芽孢杆菌、类干酪乳杆菌等，生物有机肥—枯草芽孢杆菌。

赤霉酸系列产品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用于促进作物生长，增加产量。在水稻制种、蔬菜水果保果增产方面广泛使用。下游客户具备明显地域性特征，主要分布在江浙沪、安徽、湖南、江西、湖北、四川等主要水稻区，经济作物主要以两广、福建、海南、云南、甘肃、新疆、山东等为主。

井冈霉素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防治水稻纹枯病。

阿维菌素系列产品属于新型抗生素类杀虫、杀螨、杀线虫剂，适用于防治小菜蛾、潜叶蛾、红蜘蛛、梨木虱、棉铃虫、稻纵卷叶螟等多种害虫。

多粘类芽孢杆菌属于广谱的微生物杀菌剂。通过有效成分——多粘类芽孢杆菌产生的抗菌物质和位点竞争，诱导抗性的作用方式，杀灭和控制病原菌，从而达到防治病害的目的；同时对初发病的土传病害和叶部病害具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2、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研、产、供、销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

（1）研发：公司成立启潮实验室（浙江）有限公司，开展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的工艺提升。校企合作创建博士后创新工作站，并与外部科研院所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

（2）生产：2025年，公司主要生产围绕“节能降耗、提质降本”展开工作。公司原药生产采用微生物发酵工艺，农药制剂产品推行绿色化生产工艺。公司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跨部门组建的产销协调小组负责安排生产任务，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采购：2025年，公司持续优化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评审考核体系和供应商分类数据库。公司配备专职采购人员，主要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直接面向市场向合格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包装材物料，结合销售计划、销售订单以及现有库存状况，并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供需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供货状况、市场价格走向以及正常合理储备需求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

(4) 销售：202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和管理体系，通过CRM客户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水平，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及客户服务体系。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分别负责国内农药贸易和国际农药贸易。

国内贸易方面：根据客户群体差异和区域市场的不同，主要采用零售、经销代理和推广直销等模式。

国际贸易方面：主要采用代理出口与自营出口模式，选择某一国家或地区较有影响的经销商或制剂加工生产企业，产品销售分批作价并签订贸易合同。公司外贸客户包括美国、英国、南美、印度、越南及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农药行业依旧面临产能过剩和市场竞争激烈的局面，公司主要农药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继续下滑，尚未有企稳迹象，同时由于生化分公司厂区搬迁，影响部分产能，对产品成本构成一定影响。内贸销售方面，公司把握全国水稻制种市场启动时机，通过实施“营销+技术+服务”的销售策略，开展差异化竞争，并针对不同作物的特点和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外贸销售方面，注重强化自主品牌与渠道建设，积极推进重点地区自主登记；在整体销售价格同比下滑的情况下，通过提升销量保持销售收入与去年持平。研发方面，启潮实验室已于2025年12月完成搬迁，现已投入正常运行。依托分子生物学平台，成功构建A4A7生产菌株，使发酵水平提升显著，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开发、优化并实现市场销售制剂产品5项；完成新工艺、新配方的推广使用，使赤霉酸生产整体单耗降低，同时提高生产安全性；优化部分产品的分析检测方法，缩短了检测时间、减少了耗材的使用量。科技申报上，公司独家制定的国际标准《赤霉酸原药中活性成分的CIPAC分析方法》（CIPAC编号307）获批，成为赤霉酸检测的正式国际标准；《合成生物技术赋能的赤霉酸原药及制剂产品生产工艺绿色化关键技术研究示范》获第二届浙江省“领航者杯”国资企业创新大赛一等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594,189,141.24	7,550,919,451.11	0.57	6,871,323,08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0,048,456.76	3,276,177,178.18	5.00	3,138,127,407.90
营业收入	1,693,645,129.59	1,768,342,006.88	-4.22	2,034,337,262.17
利润总额	201,403,374.67	174,332,271.08	15.53	228,835,5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64,625.00	160,003,849.29	3.98	210,686,88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824,722.44	132,737,510.93	-17.26	204,788,20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69,443.81	373,146,383.74	67.49	352,025,63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99	减少0.02个百分点	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0.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7,833,176.21	401,703,403.81	419,145,190.96	494,963,35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4,599.36	76,615,441.52	44,269,803.68	14,974,78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11,219.03	28,430,438.43	41,711,667.81	970,72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88,506.34	170,860,249.18	198,637,979.24	320,459,721.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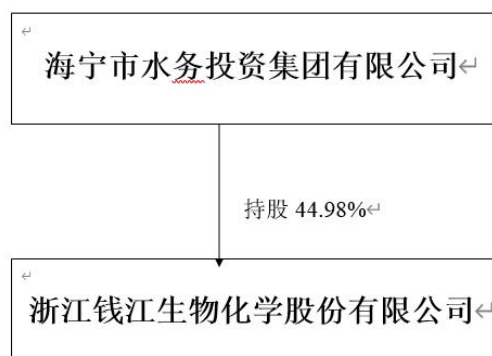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6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0	389,756,986	44.98	389,756,986	无		国 有 法 人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	165,350,891	19.08	165,350,891	冻 结	165,350,891	国 有 法 人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 司	0	100,378,762	11.58	0	无		国 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4,177,324	4,177,324	0.48	0	未 知		其 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博道久航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4,100	1,864,100	0.22	0	未 知		其 他
袁喜保	1,800,000	1,800,000	0.21	0	未 知		境 内 自 然 人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0	1,566,841	0.18	0	无		国 有 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博道伍	1,541,600	1,541,600	0.18	0	未 知		其 他

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周顺东	1,505,900	1,505,900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袁胡雪婧	1,450,000	1,450,000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宁水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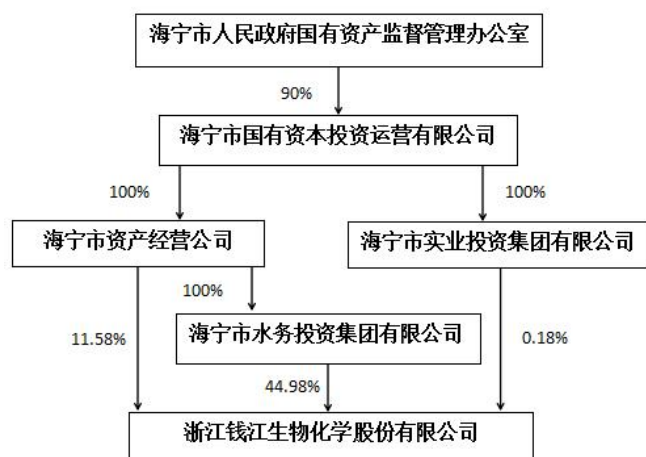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G24 钱江 1	254330.SH	2029-04-03	60,000	2.79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4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17.68 亿元减少 4.22%；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1.60 亿元增加 3.98%，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 亿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5.94 亿元，较期初增长 0.6%；净资产 37.05 亿元，较期初增长 4.1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